



卫生署  
公务员职位空缺

实验室服务员

**薪酬：**

总薪级表第 5 点（每月港币 18,965 元）至总薪级表第 8 点（每月港币 22,895 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a) 有最少两年在临床 / 牙科 / 化学实验室工作的经验；
- (b) 完成中三学业，或取得同等学历；
- (c) 具备相等于中三程度的英文水平及相等于小六程度的中文水平；  
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

（注：

- (1) 可能需要通过技能测验。
- (2)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职责：**

实验室服务员之主要职责为一

- (a) 将所有实验室设备、仪器、用具、工作台、架和柜等进行消毒和清洁；
- (b) 收集、分类、处理及制备病理实验室或法医病理实验室的样本(包括血液、痰液、尿液、粪便、人体组织等)供进一步处理；及把具有潜在传染性的实验室废物消毒后弃置；
- (c) 协助进行实验室设备及用具的日常操作，及安排定期保养，包括重型

设备例如高压蒸气灭菌器；

- (d) 协助医疗人员及技术人员预备及进行化验、制备消毒剂 / 简单试剂和处理实验室表格 / 物品；
- (e) 饲养、照顾和处理化验用动物，及有关的消毒和弃置工作；
- (f) 制造咬合蜡堤和印模匙，复制石膏牙模，修补牙托和添加义齿，协助打磨和清洁牙托，收发牙箱；
- (g) 预备训练 / 制作用途及预约所需的材料；以及
- (h) 回收和装载用于实验室测试的试剂。

*(备注：(1) 须穿着制服；*

*(2) 须不定时工作及轮班工作；*

*(3) 须在台风袭港及其他紧急事故时执行职务；以及*

*(4) 按需要派驻到卫生署的不同诊所和/或实验室执勤。)*

####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三年。通过试用关限后，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 **联络地址及查询电话：**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  
(电话：2961 8844)

#### **截止申请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 **刊登职位报章及日期：**

明报 (2024 年 6 月 21 日) 及 Recruit Magazine (2024 年 6 月 21 日)

####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该项资料日后或会作出更改。
- (f)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 (g)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技能测验／面试。
- (h)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技能测验／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i)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上述查询地址。
- (j) 本栏内的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s://www.gov.hk>。
- (k)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 申请手续：

申请表格[G.F. 340 (Rev. 7/2023)]可于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s://www.csb.gov.hk>)下载。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后展开招聘的政府职位，必

须以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递交申请。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实验室服务员职位的申请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以亲身或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书须于截止日期或之前送达所列联络地址，信封面须注明申请的职位名称。申请人若以邮寄递交申请，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被视为申请日期。为避免邮件过期或未能成功派递，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至本署，并会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s://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详列学历及相关工作经验（包括该等工作的职位名称及主要职责）。资料不全、逾期、以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或使用非指定的申请书，将不获处理。**请勿提交修业成绩表 / 文凭 / 证书 / 其他证明文件的正本。**

申请人请尽量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如获选参加技能测验 / 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三个月内接到通知（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技能测验 / 面试，则可视为经已落选。